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經訴字第11006304770號

訴願人：楊○禮君

訴願人：林○妮君

訴願人：楊○青君

訴願人：楊○仙君

訴願人：王○雄君

訴願人因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362594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廣播公司）前於 109 年 9 月間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為賴○徵君、賴○嫻君、趙○善君、馬○豐君、王○雄君、楊○青君及楊○仙君，監察人為周○國君，並選任賴○徵君為董事長之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3625940 號函准予前揭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訴願人等對其中准予變更登

記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

#### (一) 公司法：

- 1、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2、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3、第 203 條：「(第 1 項)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3 項)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第 4 項)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4、第 206 條第 1 項：「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5、第 208 條第 1 項：「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

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6、第 216 條第 1 項：「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7、第 387 條第 1 項：「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其中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所列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6.改選董監事」及「7.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書表，包括：「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董監事或其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原任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董事長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及「設立（變更）登記表」等文件。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係以，主人廣播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等事項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乃為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607 號民事判決

意旨，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與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份為必要。此一修正目的在賦予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有較大之彈性空間，而非拘束公司不得因自身經營狀況之需要，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為一定之限制，故公司以章程限制董事仍須以具有股東身分為限，並無牴觸前開法文所揭櫫放寬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彈性之立法意旨。

- (二) 主人廣播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亦即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應由公司股東擔任，且揆諸上述法院見解，該章程規定並未牴觸公司法相關規定而有效。惟主人廣播公司 109 年 5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董事賴○徵君、賴○嫻君、趙○善君及馬○豐君均非主人廣播公司之股東，是該股東會決議已違反章程，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應屬無效。進而，由賴○徵君於 109 年 5 月 1 日、5 月 8 日及 9 月 15 日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程序及所為之董事會決議均非合法，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程序部分：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查本件訴願人等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

訴願人王○雄君、楊○青君與楊○仙君為原處分准予主人廣播公司變更登記之董事，而訴願人楊○禮君及林○妮君，依主人廣播公司104年2月11日登記資料所示，為該公司變更登記前之原董事及監察人，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准予主人廣播公司改選董監事及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對訴願人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難謂無影響，堪認訴願人等就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得依法對之提起本件訴願。

(二) 實體部分：

- 1、經查，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林○成君前於109年5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賴○徵君、楊○仙君、王○雄君、楊○青君、賴○嫻君、趙○善君及馬○豐君等7人為董事及周○國君為監察人（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嗣其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賴○徵君於同日及同年8月8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因出席董事皆未達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故於109年9月15日再次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203條第3項規定選任賴○徵君為董事長。其後，主人廣播公司於109年9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109年9月22日）。而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所示，主人廣播公司經歷次補正後已檢附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申請書、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歷次董事會議事錄、董監事身分證明文件、董事長與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變更登記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30890 號許可函及 109 年 12 月 2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58560 號許可函影本等相關文件，其申請書件已屬齊備。且依上揭主人廣播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可知，該公司 109 年 5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全數（5,000,000 股，含代理出席）股東之出席，已達開會之法定門檻，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於形式上亦無顯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不符之情形；又該公司 109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4 人）出席及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選任董事長之決議，形式上亦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規定而無明顯違法之處。是以，原處分機關核認主人廣播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符合規定，所為准予登記之處分並無違誤。

- 2、訴願人固訴稱，主人廣播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而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之董事有不具股東身份者，故該選任之決議有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之瑕疵，從而該等董事亦無權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云云。惟查，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與第 216 條第 1 項，

分別將「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修正為「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其修法理由略以：「按現行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並不能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相契合，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故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及「為發揮監察人監督之功能，加強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由此可知，上開公司法條文之修正係為達到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以利公司營運之專業化，且該等條文為董監事積極資格之規定，應屬強制規範，故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後，公司章程限制其董監事須具備股東身份者，即與公司法規定不符，應於抵觸範圍內失其效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057 號、94 年度訴字第 1047 號及 102 年度訴字第 4050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主人廣播公司章程有關董監事須具股東身份之規定，既抵觸上開公司法強制規定而無效，系爭股東會決議自未違反章程而無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適用，所訴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主人廣播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